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關連交易一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

茲提述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恒天地產須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年期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向嘉善華瑞賽晶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未付之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人民幣24,5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033,500元仍未償還。

嘉善恒華應於撤銷註冊前向其股東退回餘下現金，其中嘉善華瑞賽晶有權分得人民幣1,295,851.65元(「嘉善華瑞賽晶餘下現金」)。嘉善恒華未能向嘉善華瑞賽晶償還嘉善華瑞賽晶餘下現金，乃由於其銀行賬戶已注銷。償還嘉善華瑞賽晶餘下現金之責任轉至恒天地產，主要用於抵銷該公告所披露嘉善恒華向恒天地產借出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恒天地產將予償還總金額(即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嘉善華瑞賽晶餘下現金)為人民幣27,829,351.65元(「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嘉善華瑞賽晶及恒天地產訂立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內容有關未償還貸款之結算安排。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嘉善華瑞賽晶（作為貸款人）；及

恒天地產（作為借款人）

貸款額：人民幣27,829,351.65元

利率：恒天地產須按8.3%之年利率支付未償還貸款之利息

還款：恒天地產應償還嘉善華瑞賽晶：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10,150.45元將用於部分結算未償還貸款及餘下部分將用於結算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37,730.40元將用於部分結算未償還貸款及餘下部分將用於結算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247,536.17元將用於部分結算未償還貸款及餘下部分將用於結算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08,494.45元將用於部分結算未償還貸款及餘下部分將用於結算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人民幣9,290,473.21元，為未償還貸款全數及最終結算以及未償還貸款應計利息。

訂立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前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的條款(包括未償還貸款之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其對手方經公平協商之後訂立，且預期根據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嘉善華瑞賽晶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嘉善華瑞賽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電源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有關恒天地產的資料

恒天地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恒天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中國恒天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控股持有本公司約18.75%已發行股本。恒天地產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恒天控股(為中國恒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8.75%已發行股本。因恒天地產於中國恒天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恒天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恒天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顏甫全先生為中國恒天集團總會計師、中國恒天控股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恒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而朱明先生為中國恒天控股財務總監，均被視為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之結算協議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